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翊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森禎

代 理 人 黃秋敏 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路0000
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9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佑怡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000097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翊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銀行斗六分行	111年5月19日	55,278元	AQ0000000	